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
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5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及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，向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休學，除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外，需先至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領取休學申請單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最後將休學申請單繳回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完成休學手續。
- 四、新生申請休學，得於入學報到註冊時，填寫休學申請單，經財務處與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簽核後，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五、因故申請休學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以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，研究所、進修部學生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。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，役男需辦理緩徵；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六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，須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(因病者須附醫院證明、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)至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，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學年。
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；因參加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二年為限。
前項期間皆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- 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附退伍令影本，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。
- 八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九、休學學生復學時，得於原肄業之系(組)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十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，如未辦理，應予退學。
- 十一、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十二、申請休學學生，得經申請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